桃園市焚化再生粒料

工程管制編號申請書(**做為CLSM使用**)-表2 **113.5.6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內容 | | |
| 使用單位名稱及管制編號 | | / | | |
| 使用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| | / | | |
| 施工單位名稱 | |  | | |
| 施工單位聯絡人/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| | / | | |
| 預拌混凝土廠商名稱及管制編號 | | / | | |
| 工程內容 | | 口電信 口污水 口電力口其他： | | |
| 工程名稱 | |  | | |
| 工程地址(參照工程申請路權表單) | |  | | |
| 工程預計起迄時間 |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 |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數量 | | * CLSM預估使用量：   長 m × 寬 m × 深 m  = m3   * m3 × **0.5** = 公噸(註) | | |
| 焚化再生粒料預計使用時間 |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| 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審核結果 | | |
|  | | □ | 同意，管制編號為： | |
| □ | 不同意，原因: | |
| 審核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 | | |
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
註1：依據106年9月18日「環保局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說明會」會議結論所述，焚化再生粒料比例不得超過1立方0.5公噸，強度須符合相關工程施工規範之規定。

註2：申請時，請**1式3份**提送本表。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註3：請依據桃園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-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(CLSM)規定辦理。

註4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。

註5：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、尺寸誤差值±10%之內。

註6：請依據桃園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